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 水下文化遗产 7 MSP

**UCH/19/7.MSP/10**  
巴黎，2019年6月18日  
原件：英文

联合国  
教科文组织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

缔约国会议

第七届会议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第四会议室  
2019年6月20-21日

临时议程第10项：

审议《议事规则》、《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STAB）章程》  
和《特别账户财务条例》的变更

本文件载有提议变更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STAB）章程》和《水下文化遗产特别账户财务条例》的决议草案。

**要求的决议：**第11段。

##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和《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STAB）章程》的提议变更

1. 在[第10b / MSP 6号决议](#)中，忆及教科文组织大会关于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的[第38 C/101号决议](#)，缔约国会议强调需要更新和协调教科文组织文化公约的《议事规则》，以进一步加强它们之间的协同作用。
2. 因此，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要求秘书处在第七届会议议程中增加一个关于可能修改或修订其《议事规则》的项目。会议还请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交修订《<2001年公约>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的提案。
3. 秘书处汇总了提案，并在转交《议事规则》综合提议修订清单之前向主席团和缔约国提交了草案，供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最终审议。
4. 在2018年1月8日发出的第一轮《公约》缔约国磋商中，秘书处共收到了四个修订提案（马达加斯加、墨西哥、罗马尼亚和巴勒斯坦）。在2019年4月5日发出，并于2019年4月30日结束的第二轮磋商中又收到了两个提案（法国、墨西哥）。
5. STAB在2018年的第八届会议上进一步提议修订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这些修订也影响了其自身的章程（见[第6/STAB 8号建议](#)）。这些修订也须经过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批准。

### 《水下文化遗产特别账户财务条例》的提议修订

6. 根据[第UCH/09/2.MSP/220/8号文件](#)通过的《财务条例》第1.1条规定，水下文化遗产基金（“基金”）作为特别账户管理。基金资源包括《财务条例》第4条规定的自愿捐款。缔约国、机构和私营实体受邀通过向基金捐款或向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相关项目提供直接资金和技术支持为《公约》提供支持。基金下的资源依据缔约国会议通过的《业务准则》使用。
7. 2017年，执行委员会要求总干事提议使《公约》等理事机构的《特别账户财务条例》与其第200次会议上通过的新标准文本保持一致（见[201 EX/Decision 24.1](#)和[第201 EX/24号文件第11\(a\)段](#)）。手头文件的附件3显示了提交缔约国会议审批的《水下文化遗产特别账户财务条例》的提议变更。
8. 提议的修订实现了要求的一致。
9. 在第七届会议上，会议受邀审议《水下文化遗产特别账户财务条例》的提议修订。经批准的文件将于2019年秋在执行委员会的第207次会议上提交。
10. 秘书处回顾说，特别账户尚未收到任何资金。因此鼓励会员国向该账户捐款。由于特别账户下没有记录任何资金流动，秘书处没有提供任何财务报告。
11. 缔约国会议谨建议通过如下决议：

### 第10/MSP 7号决议草案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七届会议上，

1. 审查了第UCH/19/7.MSP/10号文件及其附件，
2. 忆及第10b/MSP 6号决议和[第6/STAB 8号建议](#)，
3. 感谢缔约国、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成员和秘书处做出的贡献；
4. 通过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和《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STAB）章程》的提议变更，详见本决议附件；
5. 批准《水下文化遗产特别账户财务条例》的提议修订，详见第UCH/19/7.MSP/10号文件附件3。

附件 1



##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

### 提议修订汇总<sup>1</sup>

---

## I. 参与

### 规则1——参与

大会于2001年11月2日通过的《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所有缔约国代表均可参加缔约国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工作，并享有表决权。

#### 【2.鼓励缔约国在选择其代表时优先考虑水下考古专家（墨西哥）】

### 规则2——代表和观察员

#### 2.1

非《公约》缔约国的教科文组织成员国代表和常驻教科文组织观察员代表团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工作，但无表决权，并须遵守规则11.3。

#### 2.2

以下人员可以参与会议工作，但没有表决权，并须遵守规则11.3：联合国的代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已与教科文组织缔结双边代表协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总干事邀请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 II. 缔约国会议的职能和责任

### 规则3——缔约国会议的职能和责任

缔约国会议的职能和责任应包括，特别是：

- (a) 详细说明、讨论和批准《公约业务准则》；
- (b) 选举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以下简称“咨询机构”）成员，由缔约国提名；
- (c) 通过和变更咨询机构的章程；
- (d) 接收和审查《公约》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及其咨询请求；
- (e) 审查咨询机构提交给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 (f) 对咨询机构提交给缔约国会议的建议进行审查、讨论并做出决定；

---

<sup>1</sup> 提议的修订用粗体方括号强调，后面是提议修订的国家/机关名称。

(g) 寻求筹资途径并为此采取必要措施；

(h) 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以促进《公约》目标的实现。

#### **规则4——附属机构**

4.1 会议可设立其认为对各项宗旨而言必不可少的附属机构。

4.2

在设立这些附属机构时应确定其组成和职权范围（包括任务和任期）。这些机构由缔约国组成。

4.3 各附属机构应选举主席，并在必要时选举副主席和报告员。

4.4 在任命附属机构成员时，应适当注意确保世界不同区域的公平代表性。

### **III. 会议的组织**

#### **规则5——召集**

会议应由总干事在常会上召集，至少两年一次。应多数缔约国要求，总干事应召集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公约》（秘书处）】第23.1条）。

#### **规则6——临时议程**

6.1. 会议常会的临时议程可包括：

(a) 《公约》和本规则提出的任何要求；

(b) 上次会议上决定列入的所有问题；

(c) 《公约》缔约国提出的所有问题；

(d)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出的所有问题；

(e) 附属机构提出的所有问题。

6.2. 特别会议临时议程仅应包括召集会议所针对的问题。

#### **规则7——选举主席团成员**

7.1

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会议应选择一名主席、一名或多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组成主席团。其任期将从当选会议开幕时起，至下届会议选出新的主席团时止【必要时可频繁会面（巴勒斯坦）】。

**【主席团成员仅可连任两届（秘书处答复大会工作组<sup>2</sup>）】**

7.2 主席团应协调会议工作和会议事务顺序。主席团其他成员将协助主席履行其职责。

---

<sup>2</sup> 详见不限名额工作组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的建议58（39 C/70）。

7.3 主席团应履行会议委托的任何其他职责。

#### **规则8——主席的职责**

##### **8.1**

除行使现行规则赋予他/她的权力之外，主席还将宣布会议各次全体会议的开幕和闭幕。主席应主持讨论，确保遵守规则，给予发言权，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对程序问题做出裁决，并按照本规则控制各项程序并维持秩序。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指示其代表团的其他成员代表其表决。

##### **8.2**

如果主席在会议期间或部分会议期间不能出席，其应由副主席代替。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 **IV. 事务处理**

#### **规则9——会议的公开性**

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会议另有决定。

#### **规则10——法定人数**

10.1 法定人数应由规则1中提及并出席会议的大多数缔约国构成。

10.2 在附属机构的会议上，法定人数应由作为所涉机构成员的大多数缔约国组成。

10.3 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均不能对任何事项做出决定，除非有法定人数出席。

#### **规则11——发言者的顺序和时间限制**

11.1 主席应按照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邀请其发言。

11.2 为方便讨论，主席可限制每位发言者的时间。

11.3 欲在会议上发言的观察员必须征得主席的同意。

#### **规则12——程序问题**

12.1 讨论期间，缔约国代表可根据规则1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对此做出裁定。

##### **12.2**

可以对主席的裁定提出申诉。此类申诉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受到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大多数缔约国的否决，否则主席裁决仍然有效。

#### **规则13——程序性动议**

讨论期间，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程序性动议：中止或暂停会议，暂停或结束辩论。

#### **规则14——中止或暂停会议**

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缔约国均可提出动议，要求中止或暂停会议。任何此类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无需讨论。



### 规则15——暂停辩论

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缔约国均可提出动议，要求暂停关于正在讨论的项目的辩论。对于提出的暂停动议，缔约国应表明是否将无限期暂停，或应详细说明具体时间。除提出动议的缔约国之外，可以有一位发言者发言赞成或反对该动议。

### 规则16——结束辩论

缔约国可随时提出动议要求结束辩论，不论任何其他发言者是否已表示希望参加讨论。如果请求发言反对结束辩论，那么最多允许两位发言者发言。**【如果结束辩论的动议得到附议，（巴勒斯坦）】**

之后，主席应将结束辩论的动议付诸表决；如果会议赞成该动议，则主席应宣布结束辩论。

### 规则17——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

根据规则12的规定，此类动议应按如下顺序优先于所有其他提案或动议提交给会议：

- (a) 中止会议；
- (b) 暂停会议；
- (c) 暂停关于正在讨论的问题的辩论；
- (d) 结束关于正在讨论的问题的辩论。

### 规则18——正式语文

18.1 会议的正式语文包括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18.2 以正式语文中的一种在会议上进行的发言应当口译成其他语言。

18.3

但是发言人可以使用任何其他语言，前提是他们需自行安排将发言口译成正式语文中的一种。

### 规则19——决议草案和修正案草案

19.1

缔约国可根据规则1提出决议草案和修正案草案，并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会议秘书处。草案副本将分发给所有与会者。

19.2

作为一般性规则，除非决议草案或修正案草案以至少一种秘书处工作语言编制并合理地提前**【合理地提前不迟于……（罗马尼亚）/墨西哥提议保留先前的版本】**分发给所有与会者，否则草案将不予讨论或付诸表决。

19.3

在每届会议结束时，会议将通过一份决议清单，该清单将在会议结束后一个月内以正式语文公布并分发给各缔约。

### 规则20——表决

20.1 规则1中提及的各缔约国代表在会议中均有一票表决权。



20.2

根据规则10.3和规则27的规定，各项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大多数做出，除非规则28和规则29另有规定。

20.3

就本规则而言，“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系指所有投赞成或反对票的缔约国。投弃权票的缔约国被视为没有投票。

20.4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任何人不得干扰表决，除非涉及与实际表决行为有关的程序问题。

20.5

正常情况下应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除非一个缔约国要求无记名投票，并有另外两个缔约国附议。

20.6

如果对举手表决的结果存有疑义，主席可进行二次唱名表决。如果至少两个缔约国在表决之前提出要求，也应进行二次唱名表决。

20.7

如果提出修正某项提案的动议，应首先对修正案进行表决。如果提出对某项提案进行两处或多处修正的动议，会议应首先对主席认为在实质内容上与原提案差别最大的修正案进行表决，随后对内容差别次之的修正案进行表决，依此类推，直至把所有修正案付诸表决。

20.8 如果有一项或多项修正获得通过，应把经修正的提案全文付诸表决。

20.9 仅对提案的一部分进行添加、删除或修改的动议被视为是对提案的修正。

20.10

如果修正案之外的两项或多项提案涉及相同问题，应按这些提案的提交顺序进行表决。在对一项提案进行表决之后，会议可决定是否对下一项提案进行表决。

## V. 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成员的提名和选举【提名和选举提名、选举和会议（马达加斯加）】

### 规则21——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设立

如会议根据《公约》第23.4条决定设立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缔约国可提名一名专家参加选举，作为其在咨询机构的代表。

### 规则22——专家的地域分布和专业背景

22.1

咨询机构成员的选举应适当考虑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性别均衡的愿望和专业领域的均衡。遵照《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专家应具备足以执行任务的国家和/或国际级别的学术、专业 and 道德背景。

22.2

咨询机构应由十二名成员组成。【另有两名成员入选浮动席位，该选择进基于科学素质评估。（STAB由法国支持）】缔约国会议可视缔约国数量将咨询机构成员增至二十四名。

【咨询机构应由十二名成员组成。缔约国会议可视缔约国数量将咨询机构成员增至二十四名。咨询机构应由二十四名成员组成。（墨西哥）】

### 规则23——咨询机构成员的任期

咨询机构的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四年任期从当选的那届会议结束时起，至两届常会后的会议结束时止（墨西哥）】**。不过，在第一次选举中，半数当选成员的任期为两年。这些成员将在第一次选举时通过抽签决定。~~【不过，在第一次选举中，半数当选成员的任期为两年。这些成员将在第一次选举时通过抽签决定。（巴勒斯坦~~<sup>3)</sup>**】** 咨询机构将每两年一次选出半数成员，并适当考虑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轮换以及性别均衡愿望**【以及上述其中一名浮动席位成员（STAB）】****【选举应优先考虑候选人的实践和专业经验。（墨西哥）】**。

**【缔约国可连任。（巴勒斯坦）】**

**【成员必须参加咨询机构会议。连续缺席两次会议的成员应被视为自动退出，腾出席位选举新成员。（STAB，由法国支持）】**

### 规则24——咨询机构候选人的提名程序

#### 24.1

作为一般规则，秘书处应在会议开幕前六个月询问各缔约国是否有意提名候选人参加咨询机构成员的选举。如果有，应至少在会议开幕前四**【四三（罗马尼亚）】**周将英文或法文的候选人履历及其国家和/或国际级别的学术、职业和道德背景提交秘书处。

#### 24.2

秘书处应在会议开幕前至少三**【三两（罗马尼亚）】**周向所有缔约国分发候选人临时名单以及所收到的背景资料，并表明候选人的提名国家。必要时将对候选人名单进行修订。必要时将对候选人名单进行修订。~~【必要时将对候选人名单进行修订。不迟于会议开幕前一周确定最终候选人名单，并通知缔约国。（罗马尼亚）】~~

#### **【24.3**

作为一般规则，未在会议开幕前一周送往秘书处的候选人资格将视为无效。如有必要，这可构成规则29条款的一个主题。

#### **24.4**

如果在选举当年咨询机构没有空缺席位供一个（或多个）选举组，该年该选举组不可提交候选人<sup>4</sup>。（罗马尼亚）】

### 规则25——选举咨询机构成员

#### 25.1.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咨询机构成员，除非按地域分配的候选人人数等于或少于需要填补的席位数量，在这种情况下应直接宣布候选人当选而无需投票。

#### 25.2

选举开始前，主席应在参加选举的缔约国中指定两名计票人；由主席将候选人名单交给计票人，由主席宣布需要填补的席位数目。

#### 25.3

秘书处应为各缔约国准备一个不带任何标记的信封以及单独的选票，每个选举组一套。各选举组的选票上应印有该选举组中参加选举的所有候选人的姓名。

<sup>3</sup> 视为到期

<sup>4</sup> 秘书处：请注意，这可能与STAB在规则22中提出的建议相矛盾。

25.4 缔约国通过圈出候选人的方式进行投票。

25.5 计票人将收集各缔约国的选票，并在主席的监督下计票。

25.6 没有放入信封的选票将视为弃权票。

25.7 若选票上被圈出的候选人人数多于待填补的席位数目以及选票没有表明投票人的意愿，则视为无效票。

25.8 各选举组的计票工作应单独进行。计票人应逐一开启信封，并按照选举组将选票分类。各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应计入为此目的准备的清单。

25.9 主席应根据待填补席位的数目宣布获得选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如有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获得相同票数，使候选人人数多于待填补的席位数目，则应在相同票数的候选人之间进行第二轮无记名投票。如果在第二轮投票中有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获得相同票数，则由主席抽签决定当选的候选人。

25.10 计票结束后，主席应分别宣布各选举组的投票结果。

**【新规则26**

总干事应每年召集一次咨询机构会议。在特殊情况下，如资金允许，总干事可再召集一次会议。总干事应在与缔约国会议主席和咨询机构主席协商后确定咨询机构会议的议程。（马达加斯加）】

**【新规则27**

咨询机构成员连续两次未参加咨询机构会议将被视为自动退出，腾出席位重新选举。（ST AB）】

## VI. 秘书处

### 规则26——秘书处

#### 26.1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或其代表应参与会议工作，但没有表决权。总干事可在任何时候就正在讨论的所有问题向会议做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 26.2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应任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的一名官员担任会议秘书，并与其他官员一同组成会议秘书处。

#### 26.3

秘书处将接收所有正式文件，并在会议开幕前至少三十天将文件翻译成六种正式语文、并分发。**【秘书处应与主席团磋商，编制会议临时议程。（巴勒斯坦）】**秘书处应安排会议讨论发言的口译工作，并承担其他各项必要职责，以便顺利开展会议工作。

26.4 秘书处应编制会议的简要记录，以供下届会议开幕时批准。

## VII. 《议事规则》的通过和修正

### 规则27——通过

会议将以全体会议中参加表决的大多数缔约国代表的决定为准，通过《议事规则》。

**规则28——修正**

会议可依据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代表三分之二多数的决定对《议事规则》进行修正。

**规则29——中止**

如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可中止一项议事规则，但复述了《公约》规定的规则除外。

附件 2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会议  
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章程

提议修订汇总<sup>5</sup>

---

第1条 - 职能

a) 咨询机构

- (i) 应根据《公约》第33条，在执行《关于开发水下文化遗产活动的规章》（下称“《规章》”）方面，就科学或技术问题向《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供适当协助；
- (ii) 可与缔约国会议主席团协商，就与《规章》直接相关的《业务准则》草案的拟订提供咨询意见；
- (iii) 应在《公约》所载国家合作机制实际应用框架中对与《规章》直接相关的问题提供指导（第8条至第13条）。

b) 咨询机构应就促进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和资料保存的最佳实践向缔约国会提出各种标准和方法【就促进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和资料保存的最佳实践向缔约国会提出各种标准和方法协助缔约国会议（墨西哥）】：

- (i) 向缔约国会议提出与《规章》相关的技术和科学建议，供讨论和通过；
- (ii) 确定和监测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和材料保存方面常见的实际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
- (iii) 确定完善/制订材料和遗址保存最佳实践的途径【除了提出促进最佳实践的标准和方法外（墨西哥）】；
- (iv) 提议组织有关具体技术问题的讲习班和研讨会；
- (v) 【提议、监督和促进有助于实现2030年议程<sup>6</sup>的行动（墨西哥）】。

c) 【“咨询机构可根据缔约国会议的决定或主席团的委托，通过以下方式向缔约国提供有关《规章》执行的科学和技术指导：（i）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派出考察团，【……】（ST AB）】咨询机构可根据缔约国会议的决定或主席团的委托，通过以下方式向缔约国提供有关《规章》执行的科学和技术指导：

---

<sup>5</sup> 提议的修订用粗体方括号强调。

<sup>6</sup> 同见不限名额工作组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的建议56。欲了解更多建议，参见第39 C/70号文件。

- (i) 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派出考察团；
  - (ii) 在《公约》缔约国会议期间进行说明。
  - (iii) **【任何其它合适的方法。（墨西哥）】**
- d) 咨询机构应在各届缔约国会议上报告其活动；
- e) 咨询机构应与在《公约》范围内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NGO），即国际水下文化遗产委员会，以及缔约国会议授权的其他符合条件的**【以及其他相关特别是与（墨西哥）】**非政府组织**【，与教科文组织姊妹大学水下考古网络、《公约》相关的教科文组织讲席，以及教科文组织下工作的与《公约》相关的II类中心（墨西哥）】**开展协商与合作。
- f) **【咨询机构由一批经认证的国际专家协助工作，这些专家由咨询机构挑选（法国、墨西哥）/每个缔约国至少提供两名专家，专家姓名载于一个名单。（墨西哥）】**

### 第2条 - 成员

- a) 咨询机构应由十二名成员组成。缔约国会议可根据缔约国数量将该成员人数增至二十四人。成员应具备国家级和/或国际级的学术、专业 and 道德背景，特别是在水下考古、国际法、材料科学（冶金学、考古生物学、地质学）和水下文化遗产遗址和/或水下考古文物保护领域。
- b) 咨询机构成员在开展工作时应公平公正并遵循《公约》的各项原则。

### 第3条 - 提名和选举

- a) 咨询机构成员由《公约》缔约国会议根据其《议事规则》第22至25条选举产生。
- b) 咨询机构应选举一名主席，一名或多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报告员应与秘书处合作编制咨询机构的会议和电子工作报告，并将这些报告提交咨询机构成员通过。报告通过后，报告员应及时将其提交给缔约国会议。

### 第4条 - 会议

- a) 总干事应每年召集一次咨询机构会议。在特殊情况下，如资金允许，总干事可再召集一次会议。与缔约国会议主席和咨询机构主席协商后，总干事应确定咨询机构会议的议程。

#### **【新增**

**咨询机构成员必须出席咨询机构会议。】**咨询机构成员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将被视为自动退出，腾出席位重新选举。（[STAB](#)）

**b.**

- b) 除成员外，其职责和资格适合为咨询机构提供援助的各组织专家或代表均可应邀在咨询机构上发言。

#### 第5条 - 对缔约国的援助和考察团

- a) 一旦得知缔约国会议或其主席团决定咨询机构可向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一旦得知缔约国会议或其主席团决定咨询机构可向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缔约国提出的请求（STAB）**】，秘书处应通知主席该决定、相关缔约国的请求细节以及可供应对该请求的资金。通常情况下，提出援助请求的缔约国应承担该费用。
- b) 与秘书处和请求援助的缔约国协商后，主席将提出应采取的行动措施，并将请求和建议传达给咨询机构成员。如果需要向请求援助的缔约国派出考察团，主席还应向请求援助的缔约国提出指定一名考察团负责人。咨询机构成员应就采取的行动做出决定。
- c) 咨询机构秘书处和请求援助的缔约国所属的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办事处应当支持考察团。指定的考察团负责人应及时向主席和秘书处提交考察结果的书面报告，并尽可能提交电子报告。【**应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此外向考察团成员提供给机会接受适当的联合国电子安全培训。（STAB）**】
- d) 秘书处应与咨询机构主席密切合作，收集咨询机构成员对报告的意见，编写一份咨询机构评估报告草案。然后，主席将此报告分发给所有成员传阅，供其贡献力量、评论和同意。
- e) 咨询报告获得咨询机构成员通过后，将提交给请求援助的缔约国，如果请求援助的缔约国未明确要求保密【**如果请求援助的缔约国未明确要求保密（法国）**】，还将在咨询机构网站上公布。

#### 第6条 - 秘书处

总干事应指定一名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成员代表其参与咨询机构，但不享有表决权。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确保为咨询机构提供秘书处服务。

#### 第7条 - 建议

- a) 咨询机构的建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如果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出席会议成员的多数票表决通过。
- b) 若出席会议的咨询机构成员未过半数，不得召开咨询机构会议。

#### 第8条 - 筹资

- a) 缔约国应尽力为咨询机构提供适当供资。教科文组织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找到经常性和预算外的资金来源。

- b) 仅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咨询机构成员可【**可应（法国）**】获得资金援助参加咨询机构会议。】咨询机构成员应尽可能以电子方式开展工作。

#### **第9条 - 修正**

《公约》缔约国会议可对科技咨询机构的章程进行修正。



## 附件3

对比表格 <sup>7</sup>	
《水下文化遗产特别账户财务条例》 (当前施行)	提议的修订 (用下划线和粗体标示的文字; 用删除线删除的文字)
<p><b>第1条 - 特别账户的设立</b></p> <p>1.1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六条第6款, 兹设立水下文化遗产基金特别账户 (以下简称“特别账户”)。</p> <p>1.2 该特别账户业务按如下条例进行管理。</p>	<p><b>第1条 - 特别账户的设立</b></p> <p>1.1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del>第六条第5款和第6款</del>, <u>兹设立水下文化遗产基金特别账户 (以下简称“特别账户”)</u>。</p> <p>1.2 该特别账户业务按如下条例进行管理。</p>
<p><b>第2条 - 财务期</b></p> <p>财务期与教科文组织的财务期同步。</p>	<p><b>第2条 - 财务期</b></p> <p><del>财务期与教科文组织的财务期同步。</del></p> <p><b><u>2.1 预算财务期应为自偶数年起始的连续两个日历年。</u></b></p> <p><b><u>2.2 会计财务期应为年度日历年。</u></b></p>
<p><b>第3条 - 目的</b></p> <p>根据《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 (以下简称“《公约》”) 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第8/MSP 2号决议, 特别账户旨在为缔约国会议依照《公约》缔约国会议确定的指导方针决定的活动筹措资金。</p>	<p><b>第3条 - 目的</b></p> <p>根据《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 (以下简称“《公约》”) 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第8/MSP 2号决议, 特别账户旨在为缔约国会议依照《公约》缔约国会议确定的指导方针决定的活动筹措资金。</p>
	<p><b>第4条 - 管理</b></p> <p><b><u>4.1</u></b> <u>缔约国会议有权依据通过的指导方针分拨特别账户下的资源。</u></p> <p><b><u>4.2</u></b> <u>总干事应依据《公约》条文、缔约国会议批准的决定和本《财务条例》管理特别账户资金。</u></p> <p><b><u>4.3</u></b> <u>如下文第9条所述, 总干事应每两年向缔约国会议提交一</u></p>

<sup>7</sup> 根据200 EX/决定

19, 执行局已经批准了《公约》相关特别账户的标准财务条例, 此为本表的依据。内容已经按照《操作指南》调整为适用于《2001年公约》账户。

	<u>次叙述和财务报告。</u>
<p><b>第4条 - 收入</b></p> <p>特别账户的收入包括：</p> <p>a) 《公约》缔约国、其他国家、国际机构和组织及其他实体的自愿捐款；</p> <p>b) 大会确定的本组织正常预算的拨款；</p> <p>c) 出于与特别账户目标一致的补助金、捐款、礼赠和遗赠；</p> <p>d) 杂项收入，包括下列第7条所述投资活动的盈利。</p>	<p><b>第45条 - 收入</b></p> <p>特别账户的收入包括：</p> <p>a) 《公约》缔约国、其他国家、国际机构和组织及其他实体的自愿捐款；</p> <p>b) 大会确定的本组织正常预算的拨款；</p> <p>c) 出于与特别账户目标一致的补助金、捐款、礼赠和遗赠；</p> <p>d) 杂项收入，包括下列第78条所述投资活动的盈利。</p>
<p><b>第5条 - 支出</b></p> <p>与上述第3条所述目的有关的开支，包括明确与其相关的行政费用和适用于特别账户的项目支持费用，均由特别账户支付。</p>	<p><b>第6条 - 支出</b></p> <p><b>6.1</b> <u>特别账户资源的拨款应由缔约国会议每两年核准一次。</u></p> <p>6.2 与上述第3条所述目的有关的开支，包括明确与其相关的行政费用和适用于特别账户的项目支持<u>管理</u>费用，均由特别账户支付。</p> <p><b>6.3 支出不应超过可用资金限额。</b></p>
<p><b>第6条 - 账目</b></p> <p>6.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计长应保管好必要的会计账册。</p> <p>6.2 财务期结束时，未动用的余额应结转至下一个财务期。</p> <p>6.3 特别账户的账目应和本组织其他账目一起，交由教科文组织外部审计员审计。</p> <p>6.4 实物捐助不记入特别账户。</p>	<p><b>第7条 - 账目</b></p> <p>7.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计长<u>首席财务官</u>应保管好必要的会计账册。</p> <p>7.2 财务期结束时，未动用的余额应结转至下一个财务期。</p> <p>7.3 特别账户账目应和本组织其他账目一起，<u>作为合并财务报表的一部分</u>交由教科文组织外部审计员审计。</p> <p>7.4 实物捐助不记入特别账户。</p>
<p><b>第7条 - 投资</b></p> <p>7.1 总干事可利用特别账户上资</p>	<p><b>第8条 - 投资</b></p> <p>8.1 总干事可利用特别账户上资金进行短期<u>或长期</u>投</p>

<p>金进行短期投资。</p> <p>7.2 投资的盈利应记入特别账户贷方。</p>	<p>资。</p> <p>8.2 <u>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规定</u>，投资盈利收益应记入特别账户贷方。</p>
	<p><b>第9条 - 报告</b></p> <p><b>9.1</b> <u>各财务期结束时，应编制显示特别账户收支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应每两年向缔约国会议提交一次。</u></p> <p><b>9.2</b> <u>叙述报告应每两年向缔约国会议提交一次。</u></p>
<p><b>第8条 - 关闭特别账户</b></p> <p>总干事应于其认为不再有必要运作特别账户时决定关闭特别账户，并将相关决定通知执行局。</p>	<p><b>第10条 - 关闭特别账户</b></p> <p><b>10.1</b> <u>总干事应于其认为不再有必要运作特别账户时决定关闭特别账户于其认为不再有必要运作特别账户时，咨询缔约国会议，并将相关决定通知执行局。此等咨询应涵盖使用任何未用余额的决定。</u></p> <p><b>10.2</b> <u>特别账户正式关闭前，应向执行局传达缔约国会议的决定。</u></p>
<p><b>第9条 - 总则</b></p> <p>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应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管理特别账户。</p>	<p><b>第11条 - 总则</b></p> <p><b>11.1</b> <u>对本《财务条例》的任何修订须经缔约国会议批准。执行局应收到任何此等修订的通知。</u></p> <p><b>11.2</b>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应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管理特别账户。</p>